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6,992,113,000元，比2013年收益約人民幣3,674,518,000元增加90.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792,188,000元，比2013年毛利約人民幣142,810,000元增加454.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10,694,000元，比2013年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513,672,000元增加141.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9,038,000元，比2013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1,301,000元增加138.0%。

業務概覽

整體回顧

回顧2014年，全球經濟表現複雜多變，經濟形勢仍然面臨緩慢回升的態勢，國際投資動力不足，給我們所在行業發展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但是也看到地域的差異化、行業的差異化帶來的機會。中國經濟也從高速增長向著「新常態」轉變，2014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率降至7.4%的更理性水平：由以投資拉動的粗放型增長轉變為以效益和質量驅動的集約型增長；由大規模的增量擴能轉變為優化存量、調節增量的增長；經濟發展動力上的轉變，由原來傳統重工業轉變為創新型、服務型的轉型。

此外，去年下半年，國際能源價格出現多年罕見的波動，原油價格在短短半年內從年中的高位下跌近50%，給煉油、石化和煤化工等行業的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尤其是國內煤化工投資因油價的大幅變動而顯著放緩，對行業經營者構成挑戰。

雖然國際油價下跌對石化行業帶來了短期衝擊，但全球能源需求依然持續增長，也必然推動石化行業的長期穩定增長；中國依然是全球能源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在全球能源產業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中東、北非、亞太和南亞等新興市場受經濟需求和政府計劃支持等原因，石化投資還將持續增長，北美地區受益於頁岩氣開採技術的突破，將會出現一波石化產能建設新熱潮，同時也帶來環保、節能降耗、清潔能源等新的業務機遇。國家的「一帶一路」戰略支持製造業、服務業走出去戰略，「十三五」規劃啟動，都將帶來新的業務機會。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對行業的市場前景總體依然保持樂觀的預期。

在面臨外部發展環境的短期不確定性的同時，2014年對本集團而言更是實現了自我更新和發展的關鍵一年。

受到控股股東華邦嵩先生（「華先生」）的中國有關機關調查事件（「中國調查事件」）影響，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在停牌期間，本集團積極與銀行磋商，商討分期還款及延長還款期方案，若干被凍結銀行賬戶已獲解封。借著股份暫停買賣所帶來的穩定局面，本集團已為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成功延長還款期或取得再融資，並將銀行債務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014.1百萬元，同時本集團正與一間中國境內銀行落實為數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的新銀行融資。本集團預期，在其他事項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於2015年內可供提取。

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接獲中國法院所發出的有關中國調查事件之法律文件，當中指惠生工程及其法定代表人華先生因涉嫌違反若干刑事罪行而遭到兩項起訴。董事會相信，該等指控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同時，本公司也已於2014年11月12日公告中披露，正與若干國企洽商，擬引入其成為戰略投資者，為集團未來的穩定發展奠定更穩固基礎。本集團將適時向外公佈有關進展。本公司股份已於2014年11月13日恢復買賣。

本著對行業未來發展的充分信心，期內本公司適時調整發展策略，以「夯實成長基礎，全面建立科學系統的運營體系，不斷提升盈利能力」為核心，從項目精細化管理，項目質量和安全監督、信息化和數字化設計能力等方面持續提升集團項目管理和執行能力，同時繼續貫徹「客戶服務、市場導向和業務領域多元化的市場營銷策略」，積極開拓國際和國內市場，並堅持「持續的技術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商業化，以核心技術帶動業務發展，在項目執行、市場營銷及技術研發方面均較好地完成了年初設定的目標，取得了不俗的成績。

業績摘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回顧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92.1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3,674.5百萬元)，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92.2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收入和毛利水平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主要進行中項目順利開展與推進，項目銷售收入相較2013年顯著增加。同時，本集團於2014年採納了多項措施，積極加強對項目及營運整體成本的管控，提升本集團個別項目的盈利能力，並在回顧年內確認其影響。在多措並舉下，2014年本公司成功實現轉虧為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2013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1.3百萬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共執行設計項目41個，在建和完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採購、施工總承包(PC)項目22個。本集團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機會，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年內簽訂80份新合同，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664.8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12,923.2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36.7%、煉油業務佔59.9%、石化業務佔3.4%。

於2014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16,134.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560.8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34.2%、煉油業務佔57.9%、石化業務佔4.9%、其他產品及服務佔3.0%。

業務回顧

煤化工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煤化工業務收益約人民幣4,337.5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1,407.5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2.0%；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煤化工項目，包括山西煤氣化和淨化項目、山東甲醇制烯烴項目、鄂爾多斯煤制甲醇項目、陝西聚乙烯裝置項目及公用工程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新合同價值及未完成合同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45.8百萬元和人民幣5,521.2百萬元(2013年：分別約為人民幣6,379.8百萬元及人民幣7,439.9百萬元)。

儘管面臨極大的挑戰，本集團憑藉專有的煤化工技術以及優秀往績，例如：與山東貝特爾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貝特爾」)正式簽署了烯烴分離技術許可合同，以及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合同；另外，本集團亦與聊城煤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丁辛醇原料路線優化項目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簽訂了烯烴分離技術許可合同及基礎工程設計和詳細工程設計合同；與山東東潤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訂6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項目(一期工程)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烯烴分離單元專利實施許可、工藝包編制及技術服務合同。同時，本集團還與貴州鑫天合碳一化工有限公司簽署了黃磷尾氣制乙二醇裝置工程設計合同，這即將成為本集團與天津大學合作的煤制乙二醇技術的首次商用。此外，本集團還獲得了興安盟誠泰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褐煤綜合利用及產業鏈延伸加工項目低溫甲醇洗裝置技術許可及工藝包編制合同。

回顧年內，本集團多個煤化工項目實現交付或取得重大進展，例如：

2014年12月，陝西聚乙烯項目一次投料開車成功，這是惠生工程首個以EPC模式總承包的聚乙烯裝置。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亦成功交付了鄂爾多斯煤制甲醇項目、新疆的煤基新材料項目MTO裝置的相關技術許可和設計工作等。

2015年1月，山東甲醇制烯烴項目達到高標準中交條件。此裝置採用了惠生工程自主研發得的MTO分離技術，通過此項目，惠生工程在MTO總承包項目上的綜合實力又一次得到了鍛煉和提升。充分展現了本集團在煤化工領域提供專利許可及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一站式服務的能力。業主亦對惠生工程給予了高度評價，現裝置已進入開車準備階段。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主要在建項目情況均進展順利：陝西煤制烯烴項目公用工程和輔助設施項目已投入使用；山西煤氣化和淨化項目已進入設備安裝關鍵階段。

同時，山東另一6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及配套工程的一期工程已啟動。本集團亦預計能於如期完成該項目一期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烯烴罐區及各配套公用工程設計工作的詳細設計。

煉油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煉油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7.9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同比大幅上升463.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委內瑞拉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在回顧年內正式啟動，帶動收益上升。新合同價值及未完成合同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91.8百萬元和人民幣9,346.1百萬元(2013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16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4.7百萬元)。

憑藉惠生多年來的優秀往績和卓越的項目管理經驗，本集團不斷擴大海外項目在公司銷售額中的佔比，繼續推進惠生工程的全球化發展。本集團於去年11月與韓國現代工程建設公司(「HDEC」)、現代設計公司(「HEC」)共同組成聯合體與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PDVSA」)就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核心裝置等正式簽署採購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總金額為48.37億美元，其中惠生工程佔比為10.338%，約計5億美元。

此外，本集團在委內瑞拉總承包的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於7月已正式開工，並已於2015年初完成第一塊回填區域的交付。本集團相信此項目可按時、高質量交付，為後續的煉油廠深度轉化工程奠定良好的基礎。

同時，2014年3月，本集團總承包的中石油四川石化項目六套裝置也已全部安全、無缺陷、無洩漏一次開車成功。

石化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石化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26.3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1,473.0百萬元)，較去年上升57.9%，佔總收益約33.3%，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主要石化項目四川PTA項目與沙特裂解爐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新合同價值及未完成合同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和人民幣787.3百萬元(2013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06.0百萬元及人民幣4,561.1百萬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贏得了多份服務合同，當中有代表性的包括：山東齊翔騰達45萬噸/年低碳烷烴脫氫裝置新加建熱爐EPC總承包合同；山東荷澤7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改造項目工程設計，以及技術許可合同和催化劑採購合同，這是惠生工程專有的丁烯氧化制丁二烯技術和催化劑首次實現商業化應用；山東盛榮化工30萬噸/年烷烯分離裝置設計及技術許可和服務合同，該項目上所應用的惠生專有的丁烷與丁烯分離技術與上述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相結合，形成惠生工程更完整的專有技術鏈，繼續強化了惠生工程的技術整體優勢。

本集團多個項目陸續交付。沙特降苯項目、新疆己烯-1項目等均實現高標準交付，四川PTA項目也已進入陸續中交階段。其中，新疆己烯-1項目於2014年10月一次開車成功並投入運營。

同時，本集團承包的重慶MDI項目亦順利實現機械竣工，並取得了23,722,540安全人工時的可喜成績。

本集團2011年與客戶簽署的100萬噸每年精對苯二甲酸(PTA)及下游裝置總承包合同，由於客戶迄今未能就合同範圍所涵蓋的下游裝置部分明確正式的啟動時間，故此本集團未能確定該下游裝置是否繼續執行。唯出於審慎考慮原則，

該下游裝置的相關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已扣除增值稅)，未計入當前本集團未完成合同總金額。本集團仍在持續與客戶進行跟蹤，且該合同的PTA與公用工程項目部分正順利執行。

此外，首個全面應用數字化三維集成軟件的數字化工廠設計—新疆4萬噸/年苯乙烯項目，順利實現數字化交付，標誌著惠生工程的數字化設計能力已達到國內領先水平，並已邁入全面推廣應用的新階段。

工業爐方面，本集團全年新建加熱爐16台，另改造裂解爐15台。本集團EPC總承包的沙特裂解爐項目的進展亦相當順利，預計將於2015年實現交付。

其他產品及服務

其他產品及服務於回顧年內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743.0百萬元)，同比下降94.6%，主要由於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原為基地建造工程項目所安排的融資計劃受到阻延，致使該基地建造工程項目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進度滯後(於2014年11月，本集團與舟山惠生就該基地建造項目訂立了階段性結算確認書)。同時，沙特鋼廠項目已於去年基本結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生產及銷售耐熱合金管道及配件組成的一體化管道及管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多措並舉夯實管理基礎

回顧年內，本集團採取了多項科學系統的管理措施以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和盈利能力，包括：基於成本的人工時系統，加強了對設計中心在建大項目設校審管理和人工時統計，為優化設計管理提供了依據；跨部門成立項目成本審核小組，積極提升全員成本意識；建立了大項目管理層直線負責制，加強了專家力量對一線執行的支持作用，確保項目高效執行；加強項目支持與審核，對重點大項目進行合規審查；建立統一的技術組織體系以及提升信息技術數字化水平，為設計元素的質量提升提供了保障。

在人力資源領域，本集團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標加強績效管理，尤其在設計、項目運營、營銷、技術創新和研發成果轉化方面建立了財務指標與績效掛鈎的激勵機制和增量激勵機制，提升了團隊的積極性。

技術商業化加速

本集團不斷探索創新技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年獲得專利授權8項、軟件著作權3項、新增申請發明專利6項、實用新型2項、軟件著作權1項。同時，本集團參編3項國家標準，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一項、省部級諮詢成果獎8項、浦東新區科技進步獎1項。

技術商業化進程也不斷加速，本集團多項技術成功步入商業應用軌道，表現成熟穩定，繼續推動其業務發展。其中惠生工程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烯烴分離技術在2014年陸續實現3次技術轉讓，引領本集團在MTO裝置總承包領域不斷取得新進展，目前國內累計已有八套在建或建成的MTO項目採用該技術；惠生工程的自有丁二烯技術及催化劑首次實現了商業化，烷烯分離技術也取得突破，這使丁烷與丁烯分離技術及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能夠結合形成惠生工程更完整的專有技術鏈，技術整體優勢得到強化；低溫甲醇洗技術也在年內實現許可1次。

本集團與其他公司進行的多方技術合作項目取得進展。本集團與天津大學聯合開發的合成氣制乙二醇成套技術，實現首次商業應用；與福斯特惠勒及科萊恩合作的SNG技術，成功進入中試階段。

展望

從長期看，儘管油價下跌短期內給煉油、石化、煤化工發展帶來了不確定性，但全球能源需求依然將保持增長：中東、北非、亞太和南亞等新興市場受經濟需求和政府計劃支持等原因，石化投資還將持續增長，北美地區，受益於頁岩氣開採技術的突破，將會出現一波石化產能建設新熱潮。同時，全球能源行業正向更清潔和更高效方向發展，天然氣將成為行業發展的重點；太陽能、風能和核能將逐漸成為新增能源的主要發展趨勢。全球能源工程服務行業的發展依然具有廣闊的空間。

從國內市場上看，中國能源行業發展整體趨勢是增加天然氣的使用並提升煤炭的清潔利用，但由於國家能源戰略和安全的需要，新型煤化工仍有較多機會。同時由於國家和民眾對環保要求的不斷提升，石化、煉化、煤化工領域節能降耗、增加能源效率的新技術和環保工程將具有顯著的商機。

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的戰略發展規劃，也將加大對海外能源項目的投資，為中國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創造良機。

面對短期的市場不確定性和未來長期看好的發展前景，本集團適時全面審視自己業務發展狀況，重新整理自己的長期發展戰略，以期為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2015年，本集團將以「夯實管理基礎、提升盈利能力、持續健康發展」為關鍵策略，圍繞「國際化發展」、「提升治理水平」和「提升整體設計及技術能力」、「新業務培育」等關鍵舉措，實施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逐步實現集團未來發展的各項戰略目標。

第一、擴大國際市場，拓展新業務，實現健康持續增長

圍繞未來幾年國際市場將達到本集團全球銷售收入50%的目標，本集團將以亞太、中東、中亞、北非、美洲為區域重點，通過顧問式營銷等方式，加強國外新客戶的跟蹤和開發；同時，繼續完善並優化目標市場的營銷網絡，逐步在印度、獨聯體和北非等重點市場建立分公司或代表處，加大國際市場的拓展力度。此外，爭取與國際工程公司、專利商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以加快國際業務的拓展進程。

國內營銷方面，在鞏固此前優勢的基礎上，營銷範圍覆蓋所有能源重點領域，通過技術支持與前台營銷的無縫支持，更快速響應客戶的需求；同時，加強對未來商機的規劃分析能力，完善商機研究基礎數據庫，建立目標項目、目標客戶、目標市場資源分析報告，實現銷售管理更為系統化，減少波動，實現持續增長。

在現有能力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業務領域，以多元化業務增加集團抗風險能力。例如，在現有能力的基礎上，通過內部能力儲備、技術合作和營銷，拓展油氣預處理、LNG、儲運、環保工程等業務。

第二、加強項目精細化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項目管理是本集團的優勢能力，但依然是管理中的重中之重。本集團未來在此方面的重點將加強項目過程精細化管理，繼續提升項目盈利能力。主要舉措包括：通過全面推行贏得值管理方法，實現成本與進度目標分解合理，項目過程績效檢測準確及時；成立專業預算編制專家小組，建立項目執行的檢測基準；制訂項目採購包劃分細則，提高效率與成本管控，梳理採購流程，建立電子商務系統。同時，強化客戶服務意識和市場導向。

本集團將加強國內外項目商務報價能力，通過對未來商機的規劃分析和建立項目資源庫、市場分析數據庫、強化融資能力等措施，提高投標報價準確性，結合項目過程精細化管理，提升項目盈利能力。

第三、務實管理基礎，提升內部能力

設計能力持續提升是本集團2015年提升內部能力的關鍵。本集團將從管理架構、信息化技術應用和設計責任管理等方面進行調整和加強以全面提升設計能力，例如：加強集團內各地設計人力資源的整合，形成以上海為中心的運營架構；繼續推動以數字化設計帶動設計管理流程的變革，形成適應數字化需要的設計流程；強化技術管理，實行項目全生命週期的設計質量責任制，以提升設計質量水平。重視技術沉澱和技術儲備，形成一批工程設計拳頭產品，為拓展新業務開展技術儲備。同時，完善海外項目執行程序和管理流程，加強國際標準的應用，培養國際化項目執行團隊，從設計開始全面具備國際項目的執行能力。

技術研發方面，在已有的核心技術持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的基礎上，在化工新技術和石化、煉化、煤化工技術耦合、節能降耗等環保技術方面加大投入，開發新的自有技術；同時通過加大技術合作與技術聯盟，加快新技術的獲取。

擁有一支優秀專業的團隊是本集團不斷發展的保證。本集團將以優化資源配置、完善員工培訓與發展體系，以建設人才梯隊，持續優化激勵機制、加強企業文化建設作為務實管理基礎的重要舉措之一，通過如人才引進、人才儲備、優化調整、內部流動、員工職業發展通道、中長期激勵機制等措施，使人才體系適應公司發展需要；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提升公司凝聚力。

此外，本集團還將在2015年進一步強化各項制度管理，持續強化全員質量安全意識，加強過程管控，不斷完善項目風險管控體系等，提升公司整體治理水平。

2015年，隨著前述中國調查事件步入尾聲，本集團的各項工作也將完全走出調查事件的低谷，進入全面上升通道。本集團在經過此次風波後，也不斷從中自我反思，自我更新和蛻變，得到了極大的歷練和成長。陽光總在風雨後，我們相信，本集團依靠更加成熟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在未來的歲月裡，不僅能繼續收穫往日的碩果，同時將再創輝煌，實現成為石化、煤化工、煉油領域技術領先、管理領先、服務領先、客戶尊敬、員工驕傲的國際化一流工程公司的願景和目標。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992,113	3,674,518
銷售成本		<u>(6,199,925)</u>	<u>(3,531,708)</u>
毛利		792,188	142,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2,499	33,95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4,918)	(100,533)
行政開支		(254,912)	(356,544)
其他開支		(205,853)	(124,626)
融資成本	5	(271,161)	(141,4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413)</u>	<u>9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67,430	(546,291)
所得稅開支	7	<u>(56,736)</u>	<u>32,619</u>
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		<u>210,694</u>	<u>(513,672)</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	179,038	(471,301)
非控股權益		<u>31,656</u>	<u>(42,371)</u>
		<u>210,694</u>	<u>(513,67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4元</u>	<u>人民幣(0.12)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	<u>210,694</u>	<u>(513,67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361</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u>	<u>3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361</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u>210,694</u>	<u>(513,31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79,038</u>	<u>(470,940)</u>
非控股權益	<u>31,656</u>	<u>(42,371)</u>
	<u>210,694</u>	<u>(513,3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0,881	1,274,438
投資物業		14,136	14,7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8,279	182,732
商譽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13,134	15,191
聯營公司投資		1,579	1,992
長期預付款項		382,551	2,0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16,312</u>	<u>1,506,863</u>
流動資產			
存貨		433,167	241,823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242,274	2,923,4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015,257	261,5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6	1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775	1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4,806	904,83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1	300,180	791,0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542,276	293,510
可收回稅項		-	22,547
流動資產總值		<u>6,923,468</u>	<u>5,439,034</u>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771,315	574,9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941,053	2,526,18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347,601	491,002
衍生金融工具		725	-
計息銀行借貸		539,971	1,554,0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272,674
應付稅項		54,830	-
流動負債總額		<u>6,928,877</u>	<u>5,419,53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409)</u>	<u>19,5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10,903</u>	<u>1,526,366</u>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9	171
遞延稅項負債		23,362	20,803
政府補助		2,137	2,213
		<u>25,548</u>	<u>23,18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548</u>	<u>23,187</u>
資產淨值			
		<u>1,785,355</u>	<u>1,503,17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29,803	329,803
股份溢價		846,077	846,077
法定儲備		62,211	62,211
其他儲備		428,640	178,120
		<u>1,666,731</u>	<u>1,416,211</u>
非控股權益		118,624	86,968
		<u>1,785,355</u>	<u>1,503,1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呈列基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5,409,000元。

本集團仍拖欠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連同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華邦嵩先生(「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遭受的指控，觸發本集團與其他往來銀行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中的交叉違約條文。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交叉違約條文約束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上述事件可能導致銀行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本集團獲授貸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本金合計人民幣54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合約款項有長期未結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5,057,000元及人民幣1,038,005,000元，該等款項的結算已延遲。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董事一直並會繼續就於本公司的可能股權投資物色潛在戰略投資者；
2.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磋商延遲或重續或再融資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改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
3. 積極跟進客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以即時與各客戶協商還款期；
4. 與若干客戶訂立安排，相關客戶將代本集團支付有關客戶項目的部分採購成本；
5. 持續與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溝通，以解除凍結的銀行賬戶；及
6. 本集團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察及控制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及現有未完成合同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201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呈列資產的價值為其可收回金額、為未來任何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的適用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節)，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披露。除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1.2 編製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的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徵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2014年7月1日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僅與實體首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之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目前具有合法的可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豁免。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該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就於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是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就本集團產生的徵費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規定。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表現及服務條件(為歸屬條件)之定義的多個問題，包括(i)表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須達到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與實體之經營或業務有關，或與同一集團之另一實體之經營或業務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停止提供服務(不論出於何種理由)，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由業務合併產生之未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安排應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不論其是否歸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並無列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於貼現影響不重大的情況下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石化分部，向乙烯及下游石化品生產商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包括乙烯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現有乙烯裂解爐的改造及重建以及技術諮詢、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b) 煤化工分部，向煤化工生產商提供各式各樣的EPC服務；
- (c) 煉油分部，就建設煉油設施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向精細化工生產設施等其他行業提供服務及製造一體化管道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長期預付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屬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而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更多地區資料。

經營分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26,346	4,337,473	287,931	40,363	6,992,113
分部間銷售	4,626	16,003	-	-	20,629
收益總額	2,330,972	4,353,476	287,931	40,363	7,012,74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0,629)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6,992,113
分部業績	110,672	598,490	59,877	23,149	792,188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52,499
未分配開支					(505,6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3)
融資成本					(271,161)
除稅前溢利					267,430
分部資產	1,063,054	2,941,862	1,902,261	460,395	6,367,572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8,9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11,144
資產總值					8,739,780
分部負債	839,988	2,533,880	2,193,537	211,324	5,778,72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0,3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16,028
負債總額					6,954,425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					
聯營公司損失	-	-	-	(413)	(413)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78,821
分部	-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	1,579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8,918
分部	-	-	-	-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72,957	1,407,482	51,111	742,968	3,674,518
分部間銷售	2,488	45,824	-	-	48,312
收益總額	1,475,445	1,453,306	51,111	742,968	3,722,83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8,312)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3,674,518
分部業績	132,271	(127,282)	(35,169)	172,990	142,810
對賬：					
未分配收入					33,959
未分配開支					(581,7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4
融資成本					(141,451)
除稅前虧損					(546,291)
分部資產	1,200,637	1,496,088	775,442	739,728	4,211,89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6,3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70,331
資產總值					6,945,897
分部負債	851,967	840,612	1,120,645	329,394	3,142,61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7,4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37,576
負債總額					5,442,718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					
聯營公司溢利	-	-	-	94	94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51,186
分部	-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1,992	1,992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504,535
分部	-	-	-	-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4年	2013年
客戶甲(煤化工分部)	30.3%	不適用*
客戶乙(煤化工分部)	15.2%	不適用*
客戶丙(煤化工分部)	11.9%	10.2%
客戶丁(煤化工分部)	10.3%	不適用*
客戶戊(石化分部)	不適用*	23.5%
客戶己(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	不適用*	11.7%

* 截至2013年或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上述各名客戶賺取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工程合同	6,838,054	3,331,850
銷售貨品	1,832	19,213
提供服務	152,227	323,455
	<u>6,992,113</u>	<u>3,674,518</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018	13,818
利息收入	215,912	11,754
租金收入	25,229	7,538
其他	2,536	638
	<u>246,695</u>	<u>33,748</u>
收益		
滙兌收益	5,8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11
	<u>5,804</u>	<u>211</u>
	<u>252,499</u>	<u>33,959</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4,820	134,161
應收票據利息	206,325	6,670
融資租約利息	16	620
	<u>271,161</u>	<u>141,451</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40	15,145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6,198,785	3,516,563
折舊	69,210	41,481
研發成本	202,796	124,1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53	4,453
無形資產攤銷	5,158	5,252
存貨減值	3,1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60	(211)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21,382	20,239
核數師薪酬	4,926	4,477
匯兌差額淨值	(5,770)	29,560
公允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定義的交易	72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51,885	554,99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71,675	78,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194	52,665
	<u>673,754</u>	<u>686,058</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3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及美國所得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53,177	—
遞延	3,559	(32,619)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56,736</u>	<u>(32,619)</u>

惠生工程亦於2008年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提交申請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再延續至截至2017年9月4日止三個年度，並已於2014年取得相關證書。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67,430</u>	<u>(546,291)</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66,858	(136,573)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13,320)	41,911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20,764)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490	94,593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3,559	(37,370)
額外稅項減免	(7,999)	(4,674)
不可扣稅開支	<u>2,912</u>	<u>9,494</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u>56,736</u>	<u>(32,619)</u>

8.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0.057424元	<u>-</u>	<u>233,406</u>

本公司於2013年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424元。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2014年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4,622,000（2013年：4,060,904,022）股計算。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79,038</u>	<u>(471,301)</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4,622,000	4,060,904,02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4,622,000</u>	<u>4,060,904,022</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542,164	35,254
4至6個月	7,640	52,483
7至12個月	9,608	106,712
超過1年	<u>455,845</u>	<u>67,118</u>
	<u>1,015,257</u>	<u>261,56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5	765
年內減值	<u>-</u>	<u>-</u>
於12月31日	<u>765</u>	<u>765</u>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者，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人民幣725,000元(2013年：人民幣725,000元)，其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725,000元(2013年：人民幣725,000元)。

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還款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之客戶相關。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545,120	70,093
3個月內	7,640	21,684
4至12個月	9,608	105,864
超過1年	452,889	63,926
	<u>1,015,257</u>	<u>261,567</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396,677	-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u>3,850</u>	<u>2,950</u>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長青」)	<u>500</u>	<u>500</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0,919	394,390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30,853	553,720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170,684	136,430
	<u>842,456</u>	<u>1,084,540</u>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u>(300,180)</u>	<u>(791,030)</u>
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276	293,510
減：凍結現金結餘	<u>(145,844)</u>	<u>(147,148)</u>
無抵押及未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6,432</u>	<u>146,362</u>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49,328,000元(2013年：人民幣240,380,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2,187,000元(2013年：人民幣50,650,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38,665,000元(2013年：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若干遠期貨幣合約。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57,652,000元(2013年：人民幣1,065,24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14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因協助中國有關機關進行其調查工作，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192,172,000元(2013年：人民幣193,312,000元)被中國有關機關凍結，凍結銀行結餘總額中包含已凍結人民幣46,328,000元(2013年：人民幣46,164,000元)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08,792	2,346,706
1至2年	314,057	116,006
2至3年	74,317	63,471
超過3年	43,887	—
	<u>3,941,053</u>	<u>2,526,183</u>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u>4,334</u>	<u>1,984</u>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13.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14年	2013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4,064,622,000</u>	<u>4,064,622,000</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622,757</u>	<u>1,622,757</u>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29,803</u>	<u>329,803</u>

於2013年1月22日，本公司因本公司股份按當時上市時公開發售價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2.7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64,62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導致股份溢價人民幣141,048,000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總計人民幣5,243,000元前之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

獨立審計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獨立審計師於其審計報告中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獨立審計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15,257,000元及人民幣261,567,000元，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242,274,000元及人民幣2,923,402,000元，其中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55,057,000元及人民幣134,157,000元與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人民幣1,038,005,000元及人民幣2,194,030,000元已根據合同條款被確定為逾期。貴集團已就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65,000元及人民幣765,000元。吾等無法獲取足夠審核資料，以評估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此吾等無法確認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的減值撥備是否足夠。對此等結餘的可收回性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減少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或增加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10,881,000元及人民幣1,274,438,000元(扣除折舊及減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78,279,000元及人民幣182,732,000元、商譽約人民幣15,752,000元及人民幣15,752,000元及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603,000元及人民幣2,042,000元。管理層已按折現現金流量基準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應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減值。

鑑於貴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一段)，吾等無法獲取足夠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以及該等資產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有否減值的估計是否適當。對此等資產減值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減少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或增加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遭受指控

監管機構於2013年繳獲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的一間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賬簿及紀錄，對惠生工程進行調查(「中國調查事件」)。就此，惠生工程若干銀行賬戶已被監管機構凍結。

董事會於2014年11月10日就調查事件從中國大陸法院獲悉惠生工程及華邦嵩先生(「華先生」，惠生工程的法人代表及 貴公司的董事兼股東)遭指控行賄及串謀投標欺詐。

由於吾等一直未能取得上述有關指控惠生工程的相關法律文件，故此並無充足資料以衡量上述指控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內容的準確性有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5,409,000元。

按上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減值」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有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55,057,000元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人民幣1,038,005,000元，已基於合約條款確定為過期。能否收回過期欠款或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此外，上文「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遭受指控」所述惠生工程遭受的指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有影響。

貴集團仍拖欠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連同上述指控觸發了 貴集團與其他往來銀行訂立有關201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及其他貸款協議中的交叉違約條文。違規可能導致銀行可以要求立即歸還給予 貴集團的貸款，而2014年12月31日的總結餘為人民幣540百萬元。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儘管已實施本公告附註1.1所披露的措施，但上述事項顯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乃視乎本公告附註1.1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的措施能否成功及達至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故此並無包括假設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要將資產變現的狀況，而並非按其現時載入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其他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

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56,889,000元(2013年：人民幣959,195,000元)，該款項已按集團基準全數抵銷。倘僅計及 貴公司，雖然該等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且連年虧損，但 貴公司並無獨立就該等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欠款作減值撥備。吾等無法獲取足夠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所記錄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是否適當。對此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的任何撥備不足，倘僅獨立計及 貴公司，會減少 貴公司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同時使 貴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增加或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的依據。因此，吾等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9日、2013年12月19日、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蔡思聰先生因其意願追求其他業務機會的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並自2013年9月19日起生效。於自2013年9月19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降至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及(iv)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即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2015年3月30日，李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規定；及
- (2)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由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2015年3月30日，李磊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吳建民先生及李磊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自2015年3月30日起任職的李磊先生除外)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吳建民先生及李磊先生。